

參與婚宴本是喜事，但因此間接地惹上官非和遇上意外，卻是始料不及。

事主因酒後駕駛而導致交通意外發生，令自己的親人受驚之餘，更受重傷，實在難以接受。政府不時在電視上大賣開車前勿飲酒的廣告，經常宣傳酒後駕駛的嚴重性，目的都是為了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，減少人命傷亡。但人卻總是自顧自己，狂妄自大，自以為一定無事，結果一次又一次的交通意外發生，不但害死自己，更害死身邊的人。

但這次事主卻逃避事禍的責任，改由至親朋(自己的母親)頂上，實在不負責任之餘，更是不孝。

孔子有言：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一直在其中矣。」這正是傳統中國人的思想。從法治觀點來看，任何人犯罪，理應受法律的制裁和懲罰。即使親人犯罪，理應大義滅親，指證或舉報其不法行為，以作一個現代守法的公民。

但從道德觀點來看，兒子犯罪，母親協助隱瞞和包庇，甚至代為受罰，確實愛子心切，妄顧法律上的公義，這是為世人能體會的。

可惜的是，從社會上來看，大部分人都反對逃避法律責任的人。正因為法律前人人平等，每個人都應以公平的制度去審判和對待，不應因愛子心切而寬容事主的母親的所作所為。因此，無論是事主酒後駕駛或母親的妨礙司法公正的罪，都應以法律一貫的評審制度去處理。

事件中，母親的決定是為了保護自己的親兒，想令問題簡單化，卻最終令問題複雜化，連自己亦惹上官非。因此，我們在做任何決定時，都應三思，不要一面倒地只為他好，以免因寵成恨。

再者，事主一個成年人，應有足夠的能力去判斷事件的後果，不應因母親代己負責任，實在有違孝道和個人操守。自己犯錯就應由自己承擔，幸好事件沒有因此而身亡或重傷，否則結果更不堪設想。

更甚者，身為母親應嚴教自己的子女，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子女犯錯，應要他們自負責任，好讓他們有反思的時候，以免再犯。姑息其錯，只會令事件重演，釀成悲劇，屆時恨錯亦難返。

事件不但提醒我們飲酒開車的嚴重性，更教曉我們做人處事的道理。